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155、182号的同字第144131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金,人口贰口人。陈金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金的女儿林菜瓜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菜瓜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362号的同字第14417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景智,人口贰口人。陈景智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景智的儿子林亚九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亚九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149、159号的同字第144140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黄茂松,人口捌口人。黄茂松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黄茂松的孙子黄南记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黄南记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188、189、246号的同字第144101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宝能,人口陆口人。林宝能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林宝能的儿子何福阵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何福阵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315号的同字第14410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宝能,人口陆口人。林宝能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林宝能的儿子何福阵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何福阵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189号的同字第14419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宝能,人口贰户共有。林宝能已去世,其他权属人为黄老哞。现黄老哞的女儿林丽华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丽华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97号的同字第144178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成家,人口柒口人。林成家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林成家的儿子林振春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振春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101号的同字第14418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圭母,人口贰口人。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林圭母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圭母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246、315号的同字第144123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和荣,人口肆口人。林和荣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林和荣的女儿林石磉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石磉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189号的同字第144124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和荣,人口肆口人。林和荣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林和荣的女儿林石磉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石磉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246、315、244号的同字第144187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和荣,人口肆户共有。林和荣已去世,其他权属人为林保能、林永發、林天赏。现林永發的儿子林德聪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产权调换结合货币补偿,政府拟按产权调换结合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德聪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潮瑶社)”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潮瑶社193、194号的同字第144194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林和荣,人口伍户共有。林和荣已去世,其他权属人为林和荣、林天赏、林永發、林宝能、林瑞發。现林永發的儿子林德聪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林德聪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